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前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修订
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766，以下简称“讯美科技”、“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讯美科技挂牌前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方案修订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激励计划》之方案的设立情况及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

（一）2015年股权激励方案设立情况

1、2015年股权激励设立及审议程序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讯美有限”）于2015年8月25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到5,450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重庆云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云石”）以货币方式缴纳1,035万元（其中45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部分的585万元作资本公积），即以2.30元/股认购公司股权。此次增资之后，重庆云石持有讯美有限注册资本的8.257%。讯美有限于2015年8月26日与数名被激励员工签署了《协议书》（以下称为“《协议书》（2015）”）。2015年12月24日，讯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重庆云石持有公司4,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57%。

2、激励对象初始名单及持有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此次增资完成后，重庆云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在重庆云石出资金额（元）	通过重庆云石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数量（股）
1	李宗琦	2,610,000	2,610,000
2	谢剑	270,000	270,000
3	李林强	146,250	146,250
4	李生龙	135,000	135,000
5	胡晓刚	90,000	90,000
6	李蛟	90,000	90,000
7	刘杰	90,000	90,000
8	赵鹏远	90,000	90,000
9	任勇	90,000	90,000
10	王译辉	78,750	78,750
11	朱志清	67,500	67,500
12	简勇	67,500	67,500
13	辜洪斌	45,000	45,000
14	杨浩波	45,000	45,000
15	张宇	45,000	45,000
16	李公建	45,000	45,000
17	孙宇翔	45,000	45,000
18	邱宇东	45,000	45,000
19	何凤	45,000	45,000
20	揭英星	45,000	45,000
21	李震	45,000	45,000
22	周成	45,000	45,000
23	向江	45,000	45,000
24	李宁	45,000	45,000
25	李明	45,000	45,000
26	李小强	45,000	45,000
27	吴宏生	45,000	45,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3、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2015）主要内容

A、合同主体

甲方：重庆云石

乙方：讯美有限

丙方：27名激励员工

B、锁定期、限售条件

“二、甲方本次增资取得的乙方股权有效期为7年。有效期包括锁定期和解锁期。其中，锁定期为1年，自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锁定期届满后为解锁期，解锁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6年。

若乙方业绩水平未达到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丙方承诺的业绩条件，甲方本次增资取得的乙方股权未解锁部分相应追加锁定期一年。

在锁定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本次增资取得的讯美电子股权不得转让、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委托他人管理等，如若因为债务等问题导致司法机关或其他单位强行处置上述的股权，高新兴或其指定单位或个人拥有优先购买权。

三、甲方本次增资取得的乙方股权锁定期届满后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甲方本次增资取得的乙方股权可以分批转让，具体可转让时间和转让比例为：

序号	解锁期	可转让比例
1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12个月后	10%
2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24个月后	10%
3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36个月后	20%
4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48个月后	15%
5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60个月后	15%
6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72个月后	15%
7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84个月后	15%

在解锁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本次增资取得的讯美电子股权未解锁部分不得转让、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委托他人管理等，如若因为债务等问题导致司法机关或其他单位强行处置上述的股权，高新兴或其指定单位或个人拥有优先购买权。”

C、业绩承诺

“四、丙方承诺乙方2015-2017年业绩如下：

(1) 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

(2)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3)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200 万元。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如乙方 2015 年至 2017 年其中某一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丙方承诺的业绩条件, 甲方本次增资取得的乙方股权未解锁部分相应追加锁定期一年。一年未达到, 追加锁定期一年, 两年未达到, 追加锁定期两年, 三年未达到, 追加锁定期三年。”

D、受让人服务年限及股权变更

“五、丙方在乙方的服务年限及甲方股东之间股权变更

(一) 丙方承诺在乙方的服务年限不低于有效期, 若丙方在承诺的服务年限内, 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发生变更, 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须发生变更, 具体变更原则如下:

1、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须变更的情形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 丙方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 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其对应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须由乙方按甲方入股乙方的成本与乙方净资产孰低的原则由乙方回购或按照丙方入股甲方时的成本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乙方净资产孰低原则将其持有的甲方股权转让给乙方董事会指定的乙方其他员工。

(1) 辞职或擅自离职;

(2) 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 劳动合同到期后, 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

(4) 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5) 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 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本次激励条件的。

(6) 受贿索贿、盗窃/职务侵占、泄漏公司商业秘密;

(7) 实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2、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不作变更的情形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职务发生变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或乙方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其持有的甲方股权不作变更。”

E、现金分红的处理

“六、乙方在有效期内现金分红的处理

若乙方在有效期内进行现金分红，丙方持有甲方股权其对应的乙方股权已解锁部分应得现金分红由丙方所有，未解锁部分由甲方留存，若该部分股权由乙方回购，甲方须将该部分现金分红上交乙方；若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乙方董事会指定的乙方其他员，该部分现金分红归受让方所有。”

4、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时间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正式挂牌新三板。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应于2017年7月4日进行首次解锁，但由于2015年至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9,441,254.61元、15,855,941.92元、22,729,192.16元，即2015年、2016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2017年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故追加锁定期2年，则第一期解锁时间应为2019年7月4日。

(二) 2017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一次变更

1、激励对象持股第一次调整情况之重庆云石内部份额调整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议案》，根据员工的业绩表现、个人意愿以及持股员工离职的情况，决定将重庆云石内部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原通过平台间接持股数量（股）	调整过程	调整后通过平台间接持股数量（股）
1	李宗琦	2,610,000	67,000	2,677,000
2	谢剑	270,000	-270,000	0

3	李林强	146,250	-250	146,000
4	李生龙	135,000	-62,000	73,000
5	胡晓刚	90,000	-45,000	45,000
6	李蛟	90,000	-45,000	45,000
7	刘杰	90,000	40,000	130,000
8	赵鹏远	90,000	0	90,000
9	任勇	90,000	0	90,000
10	王译辉	78,750	-39,750	39,000
11	朱志清	67,500	500	68,000
12	简勇	67,500	32,500	100,000
13	辜洪斌	45,000	-45,000	0
14	杨浩波	45,000	360,000	405,000
15	张宇	45,000	0	45,000
16	李公建	45,000	-23,000	22,000
17	孙宇翔	45,000	-12,000	33,000
18	邱宇东	45,000	200,000	245,000
19	何凤	45,000	-22,500	22,500
20	揭英星	45,000	-45,000	0
21	李震	45,000	-45,000	0
22	周成	45,000	45,000	90,000
23	向江	45,000	0	45,000
24	李宁	45,000	-22,500	22,500
25	李明	45,000	-22,000	23,000
26	李小强	45,000	-23,000	22,000
27	吴宏生	45,000	-23,000	22,000
合计		4,500,000	0	4,500,000

2、激励对象持股第一次调整情况之间接持股变直接持股（第一次），再次签订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1）间接持股变更直接持股（第一次）相关审议程序：

为了让公司发展和员工的个人发展、利益更为紧密联结，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1,643,000股解限售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5日再次与数名被激励员工签署了三方《协议书》（以下称为“《协议书》（2017）”），将重庆云石持有的公司

股份 1,643,000 股以 2.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相对应的员工，使该部分被激励员工通过重庆云石间接持有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协议条款中对股份锁定期、限售条件、业绩承诺、受让人服务年限及股权变更的相关约定，与《协议书》（2015）一致。上述变更完成后，被激励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数量 (股)	通过重庆云石间接持有公 司股权数量(股)
1	李宗琦	0	2,677,000
2	李林强	146,000	0
3	李生龙	73,000	0
4	胡晓刚	45,000	0
5	李蛟	45,000	0
6	刘杰	130,000	0
7	赵鹏远	0	90,000
8	任勇	90,000	0
9	王译辉	39,000	0
10	朱志清	68,000	0
11	简勇	0	100,000
12	杨浩波	405,000	0
13	张宇	0	45,000
14	李公建	22,000	0
15	孙宇翔	33,000	0
16	邱宇东	245,000	0
17	何凤	0	22,500
18	周成	90,000	0
19	向江	45,000	0
20	李宁	0	22,500
21	李明	23,000	0
22	李小强	22,000	0
23	吴宏生	22,000	0
合计		1,543,000	2,957,000

(2) 《协议书》(2017) 股权激励协议的主要内容:

A、合同主体

甲方：重庆云石

乙方：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丙方：17 名被激励员工

B、锁定期、限售条件

“二、丙方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有效期为 7 年。有效期包括锁定期和解锁期。其中，锁定期为 1 年，自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锁定期届满后为解锁期，解锁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6 年。

若乙方业绩水平未达到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丙方承诺的业绩条件，丙方受让取得的乙方股权未解锁部分相应追加锁定期一年。

在锁定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不得转让、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委托他人管理等，如若因为债务等问题导致司法机关或其他单位强行处置上述的股权，高新兴或其指定单位或个人拥有优先购买权。

三、丙方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锁定期届满后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丙方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可以分批转让，具体可转让时间和转让比例为：

序号	解锁期	可转让比例
1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后	10%
2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后	10%
3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后	20%
4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48 个月后	15%
5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60 个月后	15%
6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72 个月后	15%
7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84 个月后	15%

在解锁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未解锁部分不得转让、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委托他人管理等，如若因为债务等问题导致司法机关或其他单位强行处置上述的股权，高新兴或其指定单位或个人拥有优先购买权。”

C、业绩承诺

“四、丙方承诺乙方 2015-2017 年业绩如下：

(1)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

(2)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3)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200 万元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如乙方 2015 年至 2017 年其中某一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丙方承诺的业绩条件，丙方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未解锁部分相应追加锁定期一年。一年未达到，追加锁定期一年，两年未达到，追加锁定期两年，三年未达到，追加锁定期三年。

丙方本次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在解锁前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解锁。”

D、受让人服务年限及股权变更

“五、丙方在乙方的服务年限及甲方股东之间股权变更

(一) 丙方承诺在乙方的服务年限不低于有效期，若丙方在承诺的服务年限内，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发生变更，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须发生变更，具体变更原则如下：

1、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需变更的情形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按照丙方入股乙方时的成本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乙方净资产孰低原则将其持有的乙方股权由乙方回购，或转让给乙方董事会指定的乙方其他员工。

- (1) 辞职或擅自离职；
- (2) 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 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
- (4) 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 (5) 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本次激励条件的；
- (6) 受贿索贿、盗窃/职务侵占、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7) 实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2、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不作变更的情形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职务发生变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或乙方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其持有的甲方股权不作变更。”

3、《离职员工股份转让操作细则》制定与实施

为了保障持有公司股份员工离职时股份退转的可操作性，对相关操作细则进行明确，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离职员工股份转让操作细则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为了保障持有公司股份员工离职时股份退转的可操作性，对相关操作细则进行明确：

(1) 持股员工离职获批一个月以内，由公司管理层提交受让人名单向董事会报批。如管理层不能按时提供受让人名单，则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转让前，公司与股份转让人、股份受让人签订《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书》。协议中对限售条款、持有资格、转让价格认定原则、及该股份首次授予时签订的《协议书》条款、发行方案保持一致。

(3) 通过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离职员工的退转也按此方式办理。”

(三)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变更

1、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完善离职员工股权处置措施，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协议书〉中离职员工转让股份的定价方式的议案》，决定将《协议书》(2015)、《协议书》(2017) 中第五条第(一)第 1 点，即离职员工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处置措施，分别进行修订：

《协议书》(2015) 之第五条第(一)第 1 点：

原条款为：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按照丙方入股乙方时的成本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乙方净资产孰低原则将其持有的乙方股权由乙方回购，或转让给乙方董事会指定的乙方其他员工。”

修订后条款为：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按所持股份对应的乙方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的每股单价作为转让价格进行转让，如超过十万股的则协议转让给乙方董事会指定的受让人。转让在乙方完成解限售后一周内完成交易。”

《协议书》(2017) 之第五条第(一)第 1 点：

原条款为：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按照丙方入股乙方时的成本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乙方净资产孰低原则将其持有的乙方股权由乙方回购，或转让给乙方董事会指定的乙方其他员工。”

修订后条款为：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按所持股份对应的乙方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的每股单价作为转让价格进行转让，如超过十万股的则协议转让给乙方董事会指定的受让人。转让在乙方完成解限售后一周内完成交易。”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与包括与吴宏生、王译辉、李公建在内的数名被激励员工签署了《〈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称为“《〈协议书〉补充协议》（2018）”），修订了离职员工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处置措施。

2、间接持股变更直接持股（第二次）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2,062,000股转让给指定受让人》的议案，为了让公司发展和员工的个人发展紧密联结、激励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代表为公司发展作贡献，公司决定将重庆云石持有的2,062,000股以2.3元/股分别转让给李宗琦、赵帆、闫冬萍、杨旭4名受让人。

但因股东自身原因，在上述决议实施过程中重庆云石仅转让了500,000股给李宗琦，剩余1,562,000股未完成转让。

股权转让实施后，李宗琦、赵鹏远、张宇、何凤、李宁、简勇通过重庆云石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共2,457,000股，被激励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数量（股）
1	李宗琦	500,000

2	李林强	146,000
3	李生龙	73,000
4	胡晓刚	45,000
5	李蛟	45,000
6	刘杰	130,000
7	任勇	90,000
8	王译辉	39,000
9	朱志清	68,000
10	杨浩波	405,000
11	李公建	22,000
12	孙宇翔	33,000
13	邱宇东	245,000
14	周成	90,000
15	向江	45,000
16	李明	23,000
17	李小强	22,000
18	吴宏生	22,000
合计		2,043,000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1,562,000 股转让给受让人的议案》，由于上述 4 人因个人原因未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决定终止剩余 1,562,000 股的股权转让。

（四）2018 年激励对象持股第二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 67,000 股转让给指定受让人的议案》，因李宁、张宇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离职，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离职员工股份转让操作细则的议案》以及《协议书》（2017）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置。李宁、张宇应分别将其通过重庆云石持有的公司股权 22,500 股、45,000 股分别以公司 2017 年每股净资产 2.67 元/股、2016 年每股净资产 2.25 元/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上述决议实施过程中，因当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时最小申报数量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故重庆云石在转让李宁通过该平台持有公司 22,500 股时，将 22,000

股转让给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剩余的 500 股在重庆云石内部转让给重庆云石股东何凤。同时，根据决议进行股权转让时，其中有 9,000 股由外部股东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率先受让。综上，最终控股股东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仅受让了 58,000 股。

综上，2018 年 12 月 19 日，重庆云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李宁、张宇退出事宜。

股权转让后，李宗琦、赵鹏远、何凤、简勇通过重庆云石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共 2,390,000 股，被激励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数量（股）
1	李宗琦	500,000
2	李林强	146,000
3	李生龙	73,000
4	胡晓刚	45,000
5	李蛟	45,000
6	刘杰	130,000
7	任勇	90,000
8	王译辉	39,000
9	朱志清	68,000
10	杨浩波	405,000
11	李公建	22,000
12	孙宇翔	33,000
13	邱宇东	245,000
14	周成	90,000
15	向江	45,000
16	李明	23,000
17	李小强	22,000
18	吴宏生	22,000
合计		2,043,000

（五）2021 年激励对象持股第三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离职员工持有的 37.7 万股转让给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刘杰、向江、任勇、周成、李小强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离职，根据 2017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离职员工股份转让操作细则的议案》以及《协议书》(2017) 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置。刘杰持有的公司 130,000 股股权、向江持有的公司 45,000 股股权、任勇持有的公司 90,000 股股权、周成持有公司 90,000 股股权、李小强持有公司 22,000 股股权, 合计 377,000 股, 以公司 2020 年每股净资产 2.25 元/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 李宗琦、赵鹏远、何凤、简勇通过重庆云石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共 2,390,000 股, 被激励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数量(股)
1	李宗琦	500,000
2	李林强	146,000
3	李生龙	73,000
4	胡晓刚	45,000
5	李蛟	45,000
6	王译辉	39,000
7	朱志清	68,000
8	杨浩波	405,000
9	李公建	22,000
10	孙宇翔	33,000
11	邱宇东	245,000
12	李明	23,000
13	吴宏生	22,000
合计		1,666,000

上述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情况, 亦是截至目前的持股情况。

二、关于《激励计划》之方案的修订情况

因公司《激励计划》是挂牌前设立的, 且公司 2017 年审议《关于离职员工股份转让操作细则》和修订离职员工股权处置措施时, 《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权激励和回购的相关制度体系尚未设立, 故《〈协议书〉补充协议》(2018) 中公司关于当期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处置方式不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之“一、股权激励”第十二条款的规定: “出现终止行使获授权益的情形, 或者当期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的, 不得行使权益或递延至下一期, 相应权益应当回购或注销。”

回购应按《公司法》规定进行，并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为保证公司挂牌前 2015 年股权激励方案的可行性和合规性，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补充协议中离职员工持有限制性股票处置条款的议案》，参考《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经与激励对象协商，公司决定修订《〈协议书〉补充协议》（2018）中对《协议书》（2015）、《协议书》（2017）第五条第（一）第 1 点修订的条款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书》（2015）之第五条第（一）第 1 点：

原条款为：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按所持股份对应的乙方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的每股单价作为转让价格进行转让，如超过十万股的则协议转让给乙方董事会指定的受让人。转让在乙方完成解限售后一周内完成交易。”

修订后条款为：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由乙方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按实施回购时乙方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的每股单价为依据，回购在丙方离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协议书》（2017）之第五条第（一）第 1 点：

原条款为：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按所持股份对应的乙方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的每股单价作为转让价格进行转让，如超过十万股的则协议转让给乙方董事会指定的受让人。转让在乙方完成解限售后一周内完成交易。”

修订后条款为：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由乙方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按实施回购时乙方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的每股单价为依据，回购在丙方离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就上述修订条款，公司拟与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被激励员工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2）”），生效条件为本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中关于当期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处置方式的修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激励计划》之方案修订的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因公司于挂牌前设立的《激励计划》，原《激励计划》存在以下不符合规定情况：

- 1、公司未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仅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部分内容，且股权激励审议、公示、受出权益等程序均不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 2、公司《激励计划》中被激励的员工未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为核心员工；
- 3、公司《激励计划》未规定变更、终止程序条款；
- 4、公司《激励计划》未规定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程序条款；
- 5、公司《激励计划》未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因公司《激励计划》于挂牌前设立，故存在上述数项不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公司

整改并完善《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中关于当期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处置方式的修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前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